



161012050618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

(2017)苏测(验)字第(0318)号

项目名称: 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: 吴江市梅堰油品厂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

承 担 单 位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 人：蒋国洲

项目负责人：蒋国洲

报告编写：

一 审：

二 审：

签 发：

签发日期：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蒋国洲

参 加 人 员：黄刚、杨叶超、王慧茹、徐丹、李慧君等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负责单位）

电话：0519—89883298

传真：0519—89883298

邮编：213125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吴江市梅堰油品厂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	扩建	改建√	迁建	其他 (划√)
主要产品名称	润滑油				
设计生产能力	190 吨/年				
实际生产能力	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				
环评时间	2002 年 8 月 26 日		开工日期	/	
投入生产时间	已投产		现场监测时间	2017.03.08-03.09	
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	吴江市环境保护局		环评表编制单位	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	
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	环保设施施工单位	/	
投资总概算	12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0 万元	比例	8.3%
实际总投资	12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0 万元	比例	8.3%
验收监测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); 2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,2001 年 12 月); 3、《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通知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苏环控[2000]48 号); 4、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江苏省环境保护局,环管[97]122 号); 5、《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,2002 年 8 月 26 日); 6、《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(吴江市环境保护局,2002 年 8 月 30 日); 7、《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》(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,2017 年 3 月 3 日)。 				

续表一

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	<p>1、污水:</p> <p>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嵎塘河。水膜除尘废水循环利用，无外排。污水污染物具体接管标准见下表:</p>		
	污染物	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(mg/L)	接管标准
	化学需氧量	60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 表 4 一级 标准
	氨氮	15	
	总磷	0.5	
<p>2、废气:</p> <p>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:</p>			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依据	
烟尘	200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9078-1996) 表 2、表 4 中二级限 值	
二氧化硫	850		
<p>3、噪声:</p> <p>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 II 类标准，即昼间 ≤ 60dB(A)。</p>			

表二

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（附示意图）

1.建设项目概况

吴江市梅堰油品厂位于吴江市梅堰镇龙南村，总投资 120 万元，生产规模为年产润滑油 190 吨，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。

吴江市梅堰油品厂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委托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编制了《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得到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。

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，采用一班制生产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240 天。

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该项目无食堂、浴室、宿舍。

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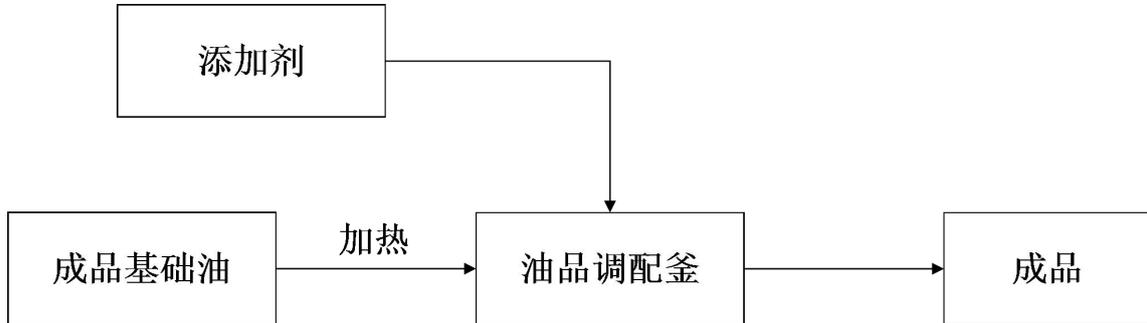
表 2-1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

类别	环评及批复内容	实际内容
建设内容	年产润滑油 190 吨	一致
生产设备	往复炉 1 台	一致
	调配釜 4 只	一致

续表二

2.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:

生产工艺流程图:



说明: 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

工艺流程简述:

将外购成品油经锅炉加热送入调配釜中,同时加入添加剂,混合加热均匀即为成品。

3.主要产污环节如下:

1) 废水: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颀塘河。水膜除尘废水循环利用,无外排。

2) 废气: 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3) 噪声: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噪声,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,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。

4) 固废: 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,故无煤渣产生,生产过程中无擦洗液、擦洗布产生,详见附件,原料铁桶回收利用,废牛皮纸袋外售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：

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，其污染物产生、防治措施、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-1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-2。

表 3-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、防治、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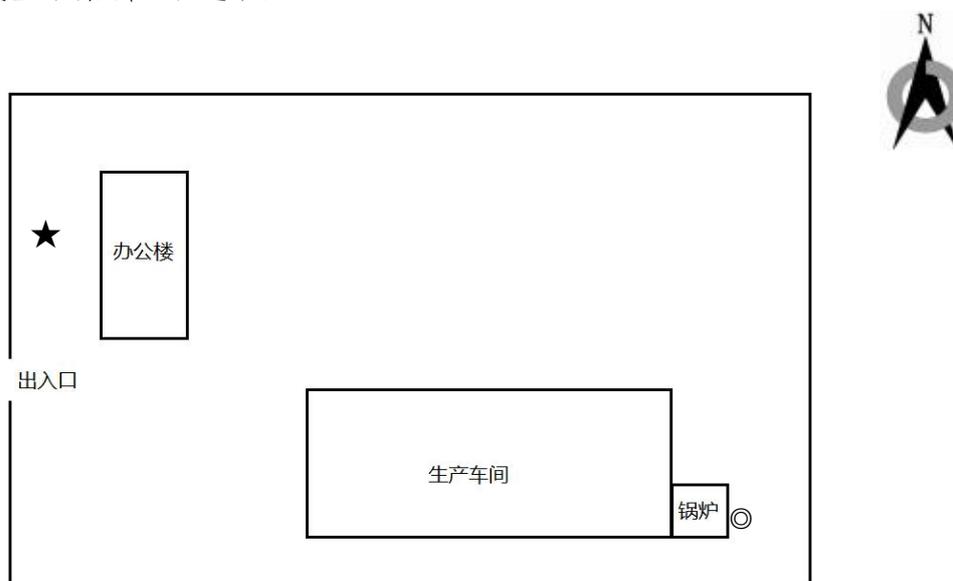
污染类别	污染源	污染因子	防治措施	排放情况	验收监测情况
污水	生活污水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	化粪池	排入岷塘河	1 个污水排口，每天监测 3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废气	锅炉	烟尘、二氧化硫	水膜除尘器	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	1 个出口，每天监测 3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噪声	生产设备	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	间断排放	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，昼间 1 次，连续监测 2 天
固废	煤渣		暂无产生	/	环境管理检查
	擦洗液、擦洗布		暂无产生		
	原料铁桶		回收利用		
	废牛皮纸袋		外售综合利用		
	生活垃圾		环卫清运		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HS5618A 积分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WH-A 温湿度表 AVM-01 数字式风速仪 DYM3 空盒压力表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GB11914-1989	YHCOD-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11893-1989	MQQ-280A 手提高压灭菌器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
废气	颗粒物	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GB/T 5468-1991	GH-60E 自动烟尘测试仪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》HJ/T 56-2000	实验室常用仪器

续表三

污水、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说明：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

注：★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；

◎为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点；

2017年3月8日，污水、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1.3m/s；

2017年3月9日，污水、废气监测时，天气晴，风速1.4m/s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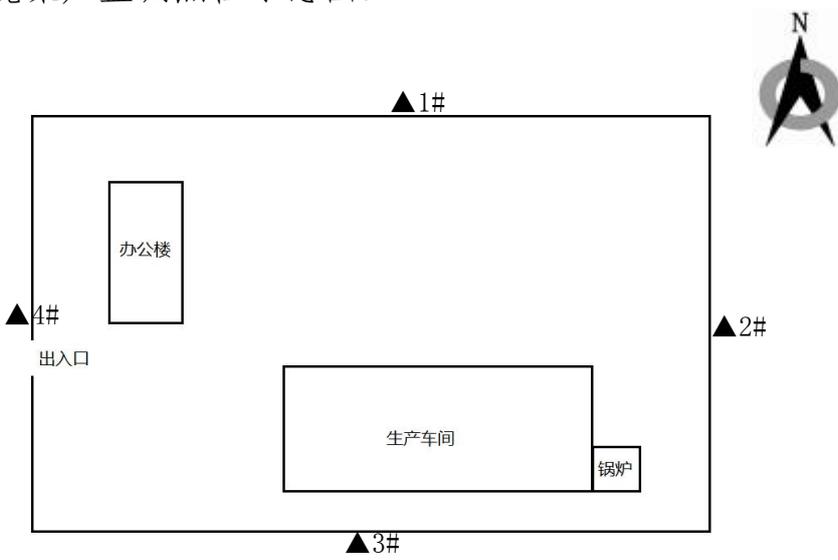
表四、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 (mg/L)				处理效率 (%)	执行标准标准值 (mg/L)	参照标准标准值 (mg/L)
			1	2	3	均值或范围			
生活污水排口	化学需氧量	3月8日	23.6	25.4	26.2	25.1	/	60	/
	氨氮		1.12	1.12	1.15	1.13	/	15	/
	总磷		0.06	0.06	0.06	0.06	/	0.5	/
	化学需氧量	3月9日	22.8	25.2	25.6	24.5	/	60	/
	氨氮		1.13	1.12	1.15	1.13	/	15	/
	总磷		0.06	0.06	0.05	0.06	/	0.5	/
备注	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一级标准。								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设施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处理效率 (%)	执行标准	参照标准
				1	2	3	均值			
生物质锅炉	3月8日	出口	流量 (m ³ /h)	3.15×10 ³	3.32×10 ³	3.45×10 ³	3.31×10 ³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95.6	52.3	17.6	55.2	/	200	/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301	0.174	6.07×10 ⁻²	0.178	/	/	/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	1.6	2.4	1.9	/	850	/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5.04×10 ⁻³	5.31×10 ⁻³	8.28×10 ⁻³	6.21×10 ⁻³	/	/	/
	3月9日		流量 (m ³ /h)	3.45×10 ³	3.28×10 ³	3.36×10 ³	3.36×10 ³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37.8	32.6	31.2	33.9	/	200	/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0.130	0.107	0.105	0.114	/	/	/
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4	1.6	2.4	2.1	/	850	/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8.28×10 ⁻³	5.25×10 ⁻³	8.06×10 ⁻³	7.20×10 ⁻³	/	/	/
备注	监测期间,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、表4中二级限值。									

表五、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

<p>噪声监测点位布设(示意图)监测结果</p>	<p>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:</p>  <p>▲厂界环境噪声, 共 4 个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(A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监测时间</th> <th rowspan="2">监测点位</th> <th colspan="2">监测值</th> <th colspan="2">标准值</th> <th colspan="2">超标量</th> </tr> <tr> <th>昼间</th> <th>夜间</th> <th>昼间</th> <th>夜间</th> <th>昼间</th> <th>夜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03.08</td> <td>北 1#</td> <td>53.8</td> <td>/</td> <td rowspan="8">60</td> <td rowspan="8"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东 2#</td> <td>52.9</td> <td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南 3#</td> <td>50.8</td> <td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西 4#</td> <td>51.0</td> <td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03.09</td> <td>北 1#</td> <td>52.9</td> <td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东 2#</td> <td>51.8</td> <td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南 3#</td> <td>50.5</td> <td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西 4#</td> <td>50.7</td> <td>/</td> <td>0</td> <td>/</td> </tr> <tr> <td>备注</td> <td colspan="7"> 2017 年 3 月 8 日监测期间, 天气晴, 风速 1.3m/s; 2017 年 3 月 9 日监测期间, 天气晴, 风速 1.4m/s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值		标准值		超标量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03.08	北 1#	53.8	/	60	/	0	/	东 2#	52.9	/	0	/	南 3#	50.8	/	0	/	西 4#	51.0	/	0	/	03.09	北 1#	52.9	/	0	/	东 2#	51.8	/	0	/	南 3#	50.5	/	0	/	西 4#	50.7	/	0	/	备注	2017 年 3 月 8 日监测期间, 天气晴, 风速 1.3m/s; 2017 年 3 月 9 日监测期间, 天气晴, 风速 1.4m/s。					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		监测值		标准值		超标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.08	北 1#	53.8	/	60	/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东 2#	52.9	/		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南 3#	50.8	/		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西 4#	51.0	/		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3.09	北 1#	52.9	/		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东 2#	51.8	/		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南 3#	50.5	/		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西 4#	50.7	/			0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2017 年 3 月 8 日监测期间, 天气晴, 风速 1.3m/s; 2017 年 3 月 9 日监测期间, 天气晴, 风速 1.4m/s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</p>	<p>1.监测期间, 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境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中 II 类标准要求。 2.该企业在 3 月 8 日、9 日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, 分别生产润滑油 0.8t、0.8t; 产能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%、100%,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表六、环保检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:

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，故无煤渣产生，生产过程中无擦洗液、擦洗布产生，详见附件，原料铁桶回收利用，废牛皮纸袋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依托厂区现有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无专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

应急计划:

无

存在的问题:

污水、废气排放口未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

其它:

无

表七、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

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：

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	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
<p>1、炉窑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，排放浓度必须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、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。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、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</p>	<p>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监测期间，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、表4中二级限值。</p>
<p>2、噪声污染源必须采取减震隔声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II类标准。</p>	<p>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噪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。</p> <p>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中II类标准要求。</p>
<p>3、原料桶洗涤废油必须收集回用。地面擦洗废液、擦洗布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理。</p>	<p>无擦洗液、擦洗布产生，详见附件；原料铁桶回收利用。</p>
<p>4、其他固体废物必须进行回收综合利用、或收集后无害化处理。</p>	<p>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，故无煤渣产生，废牛皮纸袋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</p>

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一、 验收监测结论:

1.建设项目概况

吴江市梅堰油品厂位于吴江市梅堰镇龙南村，总投资 120 万元，生产规模为年产润滑油 190 吨，占地面积 8500 平方米。

吴江市梅堰油品厂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委托苏州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学院编制了《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得到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。

该项目现有员工约 10 人，采用一班制生产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240 天。

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该项目无食堂、浴室、宿舍。

该企业在 3 月 8 日、9 日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，分别生产润滑油 0.8t、0.8t；产能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%、100%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2017 年 3 月 8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 1.3m/s；

2017 年 3 月 9 日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风速 1.4m/s。

2、废水：经监测，2017 年 3 月 7 日、8 日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；

3、废气：经监测，2017 年 3 月 7 日、8 日废气排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、表 4 中二级限值。

4、噪声：经监测，2017 年 3 月 7 日、8 日东、西、南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中 II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；

5、固体废物：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，故无煤渣产生，生产过程中无擦洗液、擦洗布产生，详见附件，原料铁桶回收利用，废牛

续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皮纸袋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二、建议

企业尽快在污水排口、废气排口设置环保标志牌

三、附件

1、《年产 190 吨润滑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吴江市环境保护局，2002 年 8 月 30 日）；

2、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；

3、擦洗液、擦洗布情况说明；

4、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。